201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
B7472 第1條

201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 3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608章)第16(1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3年5月1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

現按第3條所列方式,修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608章)附表3, 藉以調高該附表指明的、於現時有效的每小時工資額,並指明該 項調高的生效日期。

- 3. 修訂附表 3(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)
 - (1) 附表 3, 第2欄——

廢除

"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"

代以

"2011年5月1日"。

(2) 在附表 3 的末處——

加入

"\$30

2013年5月1日"。

《2012年最低工資條例(修訂附表3)公告》

201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B7474

>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2年12月11日

2012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B7476

註釋 第**1**段

註釋

僱員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,是藉著參照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608章)附表3指明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,而根據該條例規定的。本公告修訂該附表,以將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由\$28調高至\$30,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。另外,就原先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的生效日期,本公告以其實際日期,取代"第9條開始實施的日期"。